

環境整潔維護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養成學生愛好整齊清潔之習慣及對環境衛生之維護，進而發揮其勤勞服務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

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各班均參加競賽。

三、打掃方式

- (一) 內掃區域：各班教室，於每日上午 7：30 早讀前及下午 3：00-3：20 進行掃除工作。
- (二) 外掃區域：各班分配之公共區域，於每日上午 7：30 早讀前及下午 3：00-3：20 進行掃除工作。
- (三) 環保工作：每日午休時間廚餘回收、餐盒回收，及打掃時段的各項資源回收工作。
- (四) 大掃除：每次段考第 2 天統一舉行，另學校舉辦大型活動前進行必要性之清潔。
- (五) 登革熱防治：每日派員檢查內、外掃區域不可有積水情形。

四、評分方式

- (一) 標準：內掃占 45%，外掃占 45%，環保工作占 10%。
- (二) 定期檢查：由高一、高二各班輪值之衛生糾察共同評分。
- (三) 不定期檢查：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衛生組長、巡堂老師、任課老師等隨時抽查各 清掃區域，並酌情予以加減分。
- (四) 各班接到缺點改善通知書應派員至掃區進行改善整理，衛生股長檢查後請導師簽名再送回學務處。

五、獎懲

(一) 獎勵：

- 1. 每週結算 1 次成績，朝會時公佈上週競賽成績，各年級前 3 名班級頒發優勝獎牌。
- 2. 期中、期末各統計乙次，獎勵各年級前 5 名班級同學各記嘉獎乙次。



3. 全學期整潔分數統計，獲得各年級前 5 名班級頒發獎金鼓勵，第 1 名獎金 600 元，第 2 名獎金 500 元，第 3 名獎金 400 元，第 4 名獎金 300 元，第 5 名獎金 200 元；一學期所需獎金共需 6,000 元整，由資源回收金項下支付，各年級第一名班級減少暑假返校打掃 1 次。
4. 衛生股長、衛生糾察隊等同學，或其他同學服務認真優良者，由學務處、導師於學期中及期末簽請獎勵。
5. 全學期整潔分數統計各年級前 5 名班級導師簽請嘉獎乙次。

(二) 處罰：

1. 環境衛生競賽成績，期末全年級最後 3 名班級增加暑假返校打掃 1 至 3 次。
2. 個人被登記亂丟垃圾者，將酌扣該班當週積分。
3. 衛生股長或同學整潔工作不盡責，得由學務處、老師隨時簽請處罰。
4. 擔任清潔勤務無故開溜，未盡本分者，經由衛生股長登記並報告導師處理。
5. 環保局查獲班級內、外掃區有孑孓或廁所不潔，罰單由各班自行支付。

六、學期間若需補發清掃用具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登記領取。

七、衛生糾察隊執勤時依本要點執行，若有不服勸導或妨礙執勤工作之學生，登記報告衛生組處理。衛生糾察隊人員之產生，由導師推舉或由衛生組調派；該生於當天執勤職務時，可免除掃除工作。

八、本實施辦法由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